

应急管理信息

第二十二期
(总第 52 期)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9 月份安全生产与 应急管理形势分析

2020 年 1-9 月,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3 起、死亡 38 人、受伤 14 人,同比分别下降 57.4%、55.3%和 64.1%。其中,道路运输共发生事故 30 起、死亡 26 人、受伤 10 人,同比分别下降 55.2%、50.9%和 54.5%;工矿商贸企业(包含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事故)事故共发生 12 起、死亡 10 人、受伤 4 人,同比分别下降 64.7%、68.8%和 76.5%;水上交通共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2 人,同比分别增加 1 起和增加 2 人;发布气象预警 331 次,启动 IV 级响应 7 次, III 级响应 3 次,未发生自然灾害。

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五部门，共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5070 起、罚没款 5636.95 万元。其中：应急管理部门查处 499 起、罚没款 1030.77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1214 起、罚没款 1871.25 万元；交通运输部门查处 2701 起、罚没款 1806.01 万元；建设部门查处 32 起、罚没款 125.98 万元；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624 起、罚没款 802.94 万元。

各县（市、区）具体如下：

南湖区，共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分别下降 77.8% 和 75.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387 起，罚款 672.77 万元，**行政拘留 20 人，追究刑事责任 5 人。**

秀洲区，共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1 人，受伤 4 人，同比分别下降 40.0%、80.0% 和上升 3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323 起，罚款 812.95 万元，**行政拘留 42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嘉善县，共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5 人，受伤 8 人，同比分别下降 52.9%、61.5% 和 27.3%；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607 起，罚款 799.53 万元，**行政拘留 8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平湖市，共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7 人、受伤 2 人，同比分别下降 60.0%、30.0% 和 88.2%；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700 起，罚款 478.12 万元，**行政拘留 19 人。**

海盐县，共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均下降 33.3%；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995 起，罚款 1014.27 万元，**行政拘留 19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海宁市，共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7 人，同比分别下降 64.7% 和 58.8%；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516 起，罚款 593.81 万元，行

政拘留 10 人，追究刑事责任 2 人。

桐乡市，共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0 人，同比均下降 52.4%；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818 起，罚款 748.2 万元，行政拘留 69 人，追究刑事责任 6 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共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均下降 66.7%；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0 起，罚款 66.34 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嘉兴港区，共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分别下降 66.7%和 5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24 起，罚款 51.12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一、9 月主要工作成效

9 月份，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围绕国庆（中秋）等重点时段安全事故防范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牢固树立

“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百姓放假、我们放哨”理念，提前安排部署，狠抓措施落实，紧盯灾害事故，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持续推进安全整治和明查暗访，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一）强部署抓落实，下好防范先手棋。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全体动员、全力以赴，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针对特种设备、建筑施工、火灾等事故出现抬头迹象，市安委办迅速部署落实，市、县两级全面推进节前安全生产整治。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从市级层面全面部署应急管理重点任务。市安委办及时组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旅游、建设、消防、工

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制定 33 条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重大风险管控表，并逐条落实闭环管理。市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成 3 个暗访检查组，针对危险化学品、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等 10 个重点领域，开展了节前安全生产暗访，共检查企业（场所）44 个，发现问题或隐患 124 个（其中重大隐患 1 个）。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 3 个联合暗访组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劳动密集型、厂中厂（租赁厂房）、小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了暗查，共检查企业 28 家，发现各类问题隐患 113 个。深刻汲取山西太原“10.1”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市安委办召开全市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组织成立 7 部门联合督查组，紧急启动对全市旅游景区和热门景点的“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纷纷带队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和工作帮扶，就危化、工矿商贸、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消防、森林消防、防汛等重点领域强化工作防范措施。

（二）盯重点严值守，全力以赴保平安。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提高站位、深化认识，严格做好节假日期间的事故防范和值班值守工作，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一方面，严格值班值守工作。值班局领导 24 小时在岗在位，另配 2 名值班人员（1 名中层干部和 1 名工作人员）、1 名技术保障人员、1 名值班驾驶员，实行每日点检和不定期抽查，共落实应急值班 330 余人（次），确保 24 小时电话有人接、

文件有人收、事情有人办。国庆（中秋）期间，每日按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市两办、市委政法委报送情况信息，报送、传递各类信息、文件 220 余份，实现信息报送“零失误”。

另一方面，严格落实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当做头等大事来抓，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切实加强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10月1日-8日，各地严格落实“三项严管措施”，接受特殊作业备案 703 次，停止作业施工 78 家次，禁止特殊作业 93 次。

（三）查隐患严督查，重点工作显成效。紧盯危化品安全管理，强化我市危化品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升我市危化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部署启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重点整治工作，制定配套工作方案，针对危化品生产环节、储存环节、运输环节、危化品及燃气使用环节、危险废物处置环节等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并对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起亡人事故整改情况开展“回头查”，逐条评估核实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截至 9 月底，我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已对全市所有 70 家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58 家道路危货企业、79 家水路危货企业、212 个危货码头储罐，以及 3078 名从业人员和 2259 辆危化品车辆进行排查，累计发现并整改隐患 872 处，发放四批专项检

查督导交办函，整改通知书 52 份，立案处罚企业 26 家、车辆 49 辆次，查处相关交通违法行为 110 起，查获危化品非法运输案件 7 起。

（四）防降雨强基础，防汛防台不放松。积极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9 月 15-17 日，受冷空气活动影响，我市普降大雨暴雨，全市河网水位普涨，王江泾、嘉兴、嘉善、平湖等站点水位超保证，市防指及时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出强降雨防御工作提示函，要求各地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及时做好应急排涝准备。9 月 17 日，市防指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全力应对强降雨高水位。同时，全面推进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市级考核和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及可视化提升等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市级检查考核工作，全市共抽查 17 个镇（街道）35 个村（社区），全市已完成避灾场所规范化建设 270 个，实现可视化提升 530 个。

（五）建体系重培训，安全基础有保障。一是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始终把安全培训作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治本之策来抓，深化细化安全大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十万员工安全大培训、高危险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和危化品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切实提升企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召开《小型商业网点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宣贯培训视频会，提升我市小型商业网点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小型商业网点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二是加快安全生产“数字赋能”，推进嘉兴市安全生产“全生命周期”治理系统建设，召开“全生命周期”试点建设系统部署会，推广企业安全码的先行先试，从本质上提升全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秋冬季节的来临，天气逐渐变得干燥，加之疫情控制后经济形势好转，企业生产能力逐步恢复，用电、用气、用火现象明显增多，安全生产事故存在抬头迹象。

（一）部分行业领域安全基础依然薄弱。加工制造类（危化）、消防、特种设备和城市建设领域问题隐患相对集中。**加工制造领域**，个别企业管理混乱，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如海宁超奇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乙炔钢瓶超量储存，且附近有多处明火源，乙炔瓶储存区与氧气瓶储存区间距不足；**消防领域**，部分人员密集场所隐患较大，如嘉兴荟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二层儿童活动场所未经消防审批，部分防火门配件缺失；**特种设备领域**，个别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高，不注重细节，如浙江意尔实业有限公司压缩空气储罐安全阀设置在彩钢板下，放空未设置引出管；**城市建设领域**，个别建设项目安全防护不到位，如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项外架个

别位置密目网缺失，部分临边防护、电梯井口防护缺失。

（二）火灾事故多发频发。9月份是火灾事故高发季，全市范围内共发生火灾121起，其中农村、工业企业厂中厂、居住出租房等火灾事故仍然多发频发，形势严峻。如秀洲区王店镇弹丝厂房“9.23”火灾事故、南湖区南堰新景工地“9.24”火灾事故、海宁市许村镇新丰路6号鑫龙纺织厂“9.28”火灾事故等，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充分暴露出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消防安全能力弱；小微企业规模小、安全本质水平低；租赁企业对厂房装修改造无法达到国家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居民消防安全意识薄弱，消防安全先天条件不足等问题。

（三）电动车交通事故多发频发。9月，全市发生多起电动车与重型货车、牵引车等车辆碰撞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如“9.21”海宁市许村镇前进村路口交通事故、“9.24”秀洲区油车港镇塘栖线路口处交通事故、“9.28”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灵安路高新南苑209号处交通事故等。暴露出电动车速度过快，驾驶人行驶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交通安全意识薄弱、缺乏基本交通法规知识等问题。造成伤亡的电动车交通事故中，近半数驾驶人未佩戴头盔，是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之一，需引起高度重视。

（四）各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力度不够均衡。从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两部门行政处罚数据看，各县（市、区）行政处罚力度差异较大，处罚力度排前三的是海宁市

(224.5万元)、南湖区(209.49万元)、秀洲区(193.7万元),排后三的是平湖市(80.8万元)、海盐县(111.86万元)、桐乡市(122.5万元)。其中,应急管理部门处罚力度排后三的是南湖区(30.35万元)、平湖市(66.3万元)、嘉善县(113.2万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力度排后三的是桐乡市(8.8万元)、平湖市(14.5万元)、海盐县(23.9万元)。从非事故处罚金额占比来看,目前嘉兴经开区(20.99%)、嘉兴港区(41.45%)未达到省应急管理厅规定的65%要求,以上两地对此项考核指标应引起足够重视。

三、下一阶段工作建议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一) 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按照“三有、三会、三报”要求(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日碰头、周会商、月例会,专报、月报、年报),落实专班实体化运行,紧抓各阶段目标任务,着力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整治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针对重大风险逐条梳理出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照单管理、照单落实,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地落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跟踪整改,确保闭环到位。切实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常态化推进“三项严管措施”。

(二) 持续深化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重大安全防

控工作。结合正在开展的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重点整治，在全市开展硝酸铵等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三轮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生产储存和使用液氯，以用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化学品和涉及硝化工艺危化品企业风险隐患，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深化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督导，确保重大危险源风险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运行，有效防范化解危化品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三）全力推进安全生产“铁拳执法”百日大行动收官之战。按照市、县（市、区）两级工作方案要求，铆足干劲、全力冲刺，决胜安全生产“铁拳执法”百日大行动收官之月，确保相关企业问题隐患得到有效闭环治理、违法违规行得到有力查处、同类企业问题在全区域得到警示教育，真正实现此次行动“由点到面促进区域、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既定目标。各地要全面评估本地区百日大行动开展情况并进行总结分析，通过查漏补缺，巩固整治成果，全面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

- 附件：
1. 2020年1-9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表
 2. 2020年1-9月各县（市、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3. 2020年1-9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数据汇总表
 4. 2020年1-9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5. 2020年1-9月全市预警发布频次统计表

6. 2020年1-9月全市应急响应启动频次统计表

预警类别	预警发布			应急响应启动			备注
	次数	日期	内容	次数	日期	内容	
地质灾害	0			0			地质灾害
气象灾害	0			0			气象灾害
森林火灾	0			0			森林火灾
水旱灾害	0			0			水旱灾害
地震灾害	0			0			地震灾害
海洋灾害	0			0			海洋灾害
生物灾害	0			0			生物灾害
辐射灾害	0			0			辐射灾害
其他灾害	0			0			其他灾害
合计	0			0			合计

说明：1. 预警发布：指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2. 应急响应启动：指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启动的应急响应。
 3. 备注：其他灾害指除上述灾害以外的其他灾害。

附件 1

2020 年 1-9 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表

指标 类别	事件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9月	累计	同比	9月	累计	同比	9月	累计	同比	
道路运输事故	4	30	-55.2%	4	26	-50.9%	0	10	-54.5%	
工矿商贸事故	0	12	-64.7%	0	10	-68.8%	0	4	-76.5%	
水上交通	0	1	—	0	2	—	0	0	—	
渔业船舶	0	0	—	0	0	—	0	0	—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0	0	—	0	0	—	0	0	—	
台风灾害	0	0	—	0	0	—	0	0	—	
洪涝灾害	0	0	—	0	0	—	0	0	—	
其他自然灾害	地震灾害	0	0	—	0	0	—	0	0	—
	地质灾害	0	0	—	0	0	—	0	0	—
	森林火灾	0	0	—	0	0	—	0	0	—
	其他	0	0	—	0	0	—	0	0	—
合计	4	43	-57.4	4	38	-55.3	0	14	-64.1	

注：1. 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包含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事故。

2. “—”表示本年度或上年度未发生该类事故或该项数据为 0，不进行同比。

3. 上年度 1-9 月总计发生各类事故 101 起，故同比下降 57.4%。

附件 2

2020 年 1-9 月各县（市、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地区	道路运输事故						工矿商贸事故						水上交通						渔业船舶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南湖区	0	1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洲区	0	2	0	1	0	1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善县	0	7	0	3	0	8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湖市	0	4	0	4	0	1	0	4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盐县	0	2	0	2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宁市	1	5	1	6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	3	9	3	9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兴港区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	30	4	26	0	10	0	12	0	10	0	4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3

2020 年 1-9 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数据汇总表

区域	应急管理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含原质监）		合计	
	事故类		非事故类		98 项划转类		建筑施工类		城镇燃气类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南湖区	4	107.94	9	30.35	205	179.1	27	165.28	6	10.13	0	0	97	56.06	39	123.87	387	672.77
秀洲区	2	27.41	45	117.06	43	76.64	29	435.73	1	1	0	0	93	88.55	110	66.56	323	812.95
嘉善县	2	23.51	72	113.2	60	65.43	3	125.44	9	18.4	5	20.94	311	290.92	145	141.69	607	799.53
平湖市	3	32.98	55	66.3	12	14.5	14	49.93	0	0	0	0	578	263.93	38	50.48	700	478.12
海盐县	2	28.1	80	87.96	46	23.9	188	245.28	1	1.5	0	0	520	438.37	158	189.16	995	1014.27
海宁市	2	33.6	110	131.3	91	113.2	32	11.12	4	8.3	0	0	203	163.33	74	132.96	516	593.81
桐乡市	2	29.06	98	113.7	7	8.8	403	267.92	14	21.79	27	105.04	213	130.01	54	71.88	818	748.2
经开区	2	35	1	8	3	1.3	2	13	0	0	0	0	0	0	2	9.04	10	66.34
港区	1	25	8	12.3	7	5.4	7	8.12	0	0	0	0	0	0	1	0.3	24	51.12
市本级	0	0	1	8	0	0	0	0	0	0	0	0	686	374.84	3	17	690	399.84
合计	20	342.6	479	688.17	474	488.3	705	1321.82	35	61.12	32	125.98	2701	1806.0	624	802.94	5070	5636.95

注：1、上述数据金额单位为万元；

2、应急管理部门主要查处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及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等案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查处一般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98 项划转以及建设部门划转职责等案件，交通运输部门主要查处“两客一危”、水上交通等案件，建设部门主要查处建筑工地、城镇燃气未划转职责等案件，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查处无证无照企业、特种设备等案件。

附件 4

2020 年 1-9 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区域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执法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 拘留 (人)	追究刑 事责任 (人)
	检查 企业 数	发现问 题隐患 数	已整改 问题隐 患数	问题隐 患整改 率 (%)	处罚 起数	处罚 金额 (万元)	非事故类 处罚额占 比 (%)	案均 罚款 (万元)	实际收缴 罚没款 (万元)	收缴率 (%)		
南湖区	714	3637	3584	98.54	218	317.43	66	1.46	296.95	93.55	20	5
秀洲区	673	3152	3109	98.64	90	221.11	87.6	2.46	109.63	49.58	42	1
嘉善县	2297	19200	19124	99.6	134	202.14	88.37	1.51	204.94	101.39	8	1
平湖市	1174	2834	2694	95.06	70	113.78	71.01	1.63	97.98	86.11	19	0
海盐县	607	3011	2951	98.01	128	139.96	79.92	1.09	131.46	93.93	19	1
海宁市	1522	6101	5922	97.07	203	278.1	87.92	1.37	278.1	100	10	2
桐乡市	692	2234	2089	93.51	107	151.56	80.83	1.42	151.56	100	69	6
经开区	52	309	291	94.17	6	44.3	20.99	7.38	43.8	98.87	0	0
港区	322	1378	1378	100	16	42.7	41.45	2.67	42.7	100	0	1
市本级	374	2050	2022	98.63	1	8	100	8	8	100	0	0
合计	8427	43906	43164	98.31	973	1519.08	77.45	1.56	1365.12	89.86	187	17

注：行政处罚数据包括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数据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8 项划转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数据。

附件 5

2020 年 1-9 月全市预警发布频次统计表

级别 类型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气象预警	1	58	218	54
海洋预警	0	0	0	0
地质灾害预警	0	0	0	0
森林火险预警	0	0	0	0
安全生产类预警	0	0	0	0
小 计	1	58	218	54

附件 6

2020 年 1-9 月全市应急响应启动频次统计表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类型				
安全生产类	0	0	0	—
自然灾害类	0	0	3	7
小 计	0	0	3	7

注:

6 月: 6 月 21 日 18 时 30 分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6 月 26 日 8 时 30 分解除响应。

7 月: 7 月 3 日 5 时 30 分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7 月 4 日 12 时提升为 III 级应急响应, 7 月 12 日 12 时调整为 IV 级应急响应, 7 月 16 日 7 时提升为 III 级应急响应, 7 月 20 日 9 时调整为 IV 级应急响应, 7 月 31 日 14 时解除响应。

8 月: 8 月 3 日 16 时 30 分启动防台 IV 级应急响应, 8 月 4 日 7 时提升为 III 级应急响应, 8 月 5 日 20 时调整为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8 月 7 日 17 时解除响应。

9 月: 9 月 17 日 17 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9 月 20 日 13 时解除响应。

2018年

类别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备注
一类	0	0	0	0	燃气安全类
二类	0	0	0	0	特种设备类
三类	0	0	0	0	其他类

抄送：省安委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安委会。张兵书记、毛宏芳市长、马永良副书记、王涛副书记、徐淼常务副市长、敖考权秘书长、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